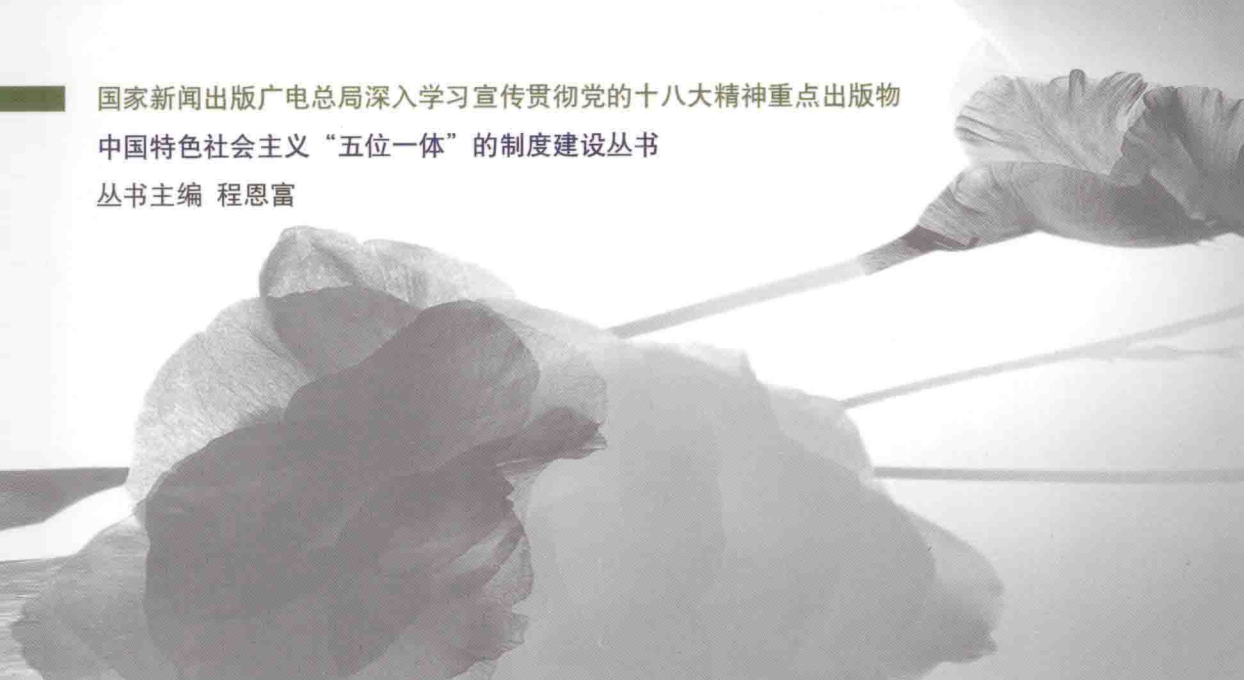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重点出版物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五位一体”的制度建设丛书

丛书主编 程恩富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生态文明制度研究

ZHONGGUO TESE SHEHUIZHUYI SHENGTAI WENMING ZHIDU YANJIU

杨志 王岩 刘铮 等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重点出版物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五位一体”的制度建设丛书

丛书主编 程恩富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生态文明制度研究

ZHONGGUO TESE SHEHUIZHUYI SHENGTAI WENMING ZHIDU YANJIU

杨志 王岩 刘铮 等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生态文明制度研究/杨志等著.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14. 6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五位一体”的制度建设丛书)

ISBN 978 - 7 - 5141 - 4733 - 9

I. ①中… II. ①杨… III. 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生态文明—
建设—研究 IV. ①X321.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125682 号

责任编辑: 范 莹

责任校对: 王苗苗

责任印制: 李 鹏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生态文明制度研究

杨志 王岩 刘峥 等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 100142

总编部电话: 010 - 88191217 发行部电话: 010 - 88191540

网址: [www. esp. com. cn](http://www.esp.com.cn)

电子邮件: [esp@ esp. com. cn](mailto:esp@esp.com.cn)

天猫网店: 经济科学出版社旗舰店

网址: [http://jjkxcs. tmall. com](http://jjkxcs.tmall.com)

北京季蜂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710 × 1000 16 开 23.25 印张 280000 字

2014 年 6 月第 1 版 201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141 - 4733 - 9 定价: 62.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电话: 010 - 88191502)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总序

程恩富

科学社会主义的理论创新，总是来源于实践并指导着实践。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在当代的重大成果，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不断前进的指南。这一重大成果的现实形式，就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体系的逐步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不断丰富和完善的过程，是理论和实践、主观和客观有机统一的历史过程，是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历史规律性与中国共产党创造性相结合的产物。党的十八大报告进一步指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必须以更大的政治勇气和智慧，不失时机深化重要领域改革，坚决破除一切妨碍科学发展的思想观念和体制机制弊端，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使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整个报告丰富和发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和制度体系，从整体上更加鲜明地反映新时期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内在规律和时代要求。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五位一体’的制度建设丛书”依据党的十八大精神，全面阐述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五个领域的制度建设，并在理论和现实两个层面对其进行深入探讨和研究。在这里，我们着重提炼和论述与制度体系建设相关的三个问题。

一、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与制度体系的统一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是我国在建设社会主义道路上反复探索的历史经验的结晶。在社会主义制度基本确立后如何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发展和完善社会主义，对于共产党人来说是一个新的课题。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对“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等重大问题进行了积极探索，形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并确立了与之相应的一系列制度。但正如恩格斯所说，

“社会主义社会不是一种一成不变的东西，而应当和任何其他社会制度一样，把它看成是经常变化和改革的社会。”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建立以后的实践证明，在国内外不同的背景和条件下完善社会主义制度需要一个长期的历史过程。

对于这一问题，我国的认识是明确的并且日益深化。邓小平在 20 世纪 90 年代初曾指出：“恐怕再有 30 年的时间，我们才会在各方面形成一整套更加成熟、更加定型的制度。在这个制度下的方针、政策，也将更加定型化”。1992 年 10 月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的报告提出：“再经过三十年的努力，到建党一百周年的时候，我们将在各方面形成一整套更加成熟更加定型的制度。”江泽民 2000 年 10 月 11 日在中共十五届五中全会上的讲话也指出：“我们进行改革的根本目的，就是要使生产关系适应生产力的发展，使上层建筑适应经济基础的发展，使我国社会主义社会的各个方面都形成比较成熟、比较定型的制度。”目前，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新格局的形成，随着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等内容的丰富和完善，加快形成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体系已经成为新时期的重大历史使命。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确立，一个重要的前提是要以马列主义及其中国化理论为指导思想和行动指南。科学的理论是实践的先导，从中国革命和建设的历史经验来看，以毛泽东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创造性地将马列主义与中国革命和建设的具体实践相结合，成功地探索了在落后国家建立社会主义制度的道路，尽管有失误，但“党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取得的独创性理论成果和巨大成就，为新的历史时期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提供了宝贵经验、理论准备、物质基础”。邓小平针对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力相对落后的现实国情，提出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当代中国的繁荣和发展奠定了基础。在改革开放的进程中，又提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的新思维，丰富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极大地推进了我国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可见，只有在实践中探索社会主义基本理论和基本路线，不断总结建设社会主义的基本经验，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具体制度和政策，才能保证劳动人民当家做主的权利、参与政治和文化生活的权利，广泛而充分地调动劳动者的积极性。只有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等方面体现其优越性，才能为经济发展创造出有利的稳定的制度环境，为经济社会

快速发展奠定前提。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体系的形成和完善，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最终形成的现实标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是适应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创新，在总结实践经验后已经成为一个比较完整的理论体系，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同样需要随着实践的发展加以完善并走向成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体系的要义在于“社会主义”，而不是借与国际接轨的名义改变我国社会主义的社会性质。邓小平曾指出：“我们建立的社会主义制度是个好制度，必须坚持。”这里所说的坚持，不仅局限于公有制为主体、按劳分配为主体等主要经济制度，也包括我国的人民代表大会、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为标志等文化制度。这些都是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中的核心内容，构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体系中的精髓。

但是，在探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过程中，我国各项具体制度（包括法律、规章等）和政策层面经历了复杂的演变历程，分别适应了不同时期或不同领域的现实情况，还面临着一些新的难题。由于我国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等领域发展的不平衡，各项制度的整体衔接尚不足以应对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发展的要求。目前来看，还没有一整套完善的、严密的、相互协调的具体制度体系加以规范，容易导致不同具体制度间的摩擦，不利于统筹兼顾各方权益，也不利于为实现社会主义共同富裕提供制度保障。譬如，体现基本经济制度、财富和收入分配制度、社会保障制度的具体体制机制或规章制度之间如果衔接不好，将不利于维护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也不利于调动广大人民群众和社会各方面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各项文化管理、社会管理的具体规章制度出现失误和缺位，便容易导致文化和社会领域矛盾尖锐化，难以推动经济社会全面发展；不顺顺体现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关系的具体体制机制和政策，便会导致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之间形成矛盾和冲突，无法协调和有效地应对前进道路上的各种风险挑战；等等。因此，形成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和具体的一整套制度体系，是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并从根本上化解当前面临的各种矛盾的必然途径。

二、科学把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体系的内在要求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体系的最终形成，标志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成果的具体化，迫切要求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各项制度实现科学的系统化和定型



化。所谓系统化,就是以社会主义的经济、政治、社会、文化和生态文明领域为重点,实现“五位一体”的制度的内在有机统一;所谓定型化,就是保持各项制度的相对稳定性。

首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体系的形成和完善,需要扩大制度调节经济社会生活的范围,全面涵盖经济、政治(含党的建设)、文化和社会等各领域。在马克思主义看来,社会是一个有机的统一体,经济基础对上层建筑、社会存在对社会意识起着原生性和初始性的决定性作用,但后者对前者也存在程度不同的反作用,甚至是派生性的决定性反作用。显而易见,政治建设滞后会影响经济建设,精神文明建设的滞后会给社会发展带来巨大的负面影响,法律制度的缺陷会导致经济社会生活失序。因此,按照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总体要求,近几年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总体布局由经济、政治、文化建设三大方面,扩展为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建设四位一体,党的十八大又扩展为涵盖生态文明建设在内的五大建设。其实,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和生态文明的基础上,还应确立体现生产关系或经济制度的经济文明、体现军事建设和国防制度的军事文明等意识和概念,这些均可反映我国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规律认识的深化。相应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制度、民主政治制度、先进文化制度、和谐社会制度等,均应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其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体系的形成和完善,需要加强基本制度和一般制度的衔接,发挥好制度体系的总体作用。按照马克思主义的观点,生产资料的所有制最终决定着一个社会的制度属性,也决定着社会分配关系。因此,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的完善,需要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为基础。比如,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中,财富和收入分配制度的调整需要以所有制为基础。多种所有制共同发展、促进社会分配公平的制度和政策,需要以市场型的公有制和按劳分配为主体与前提。又如,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制度建设中,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并将人民当家做主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的本质,落实《宪法》“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是国家的主人,拥有广泛而真实的民主权利;要保证人民管理国家,管理社会事务”的规定。再如,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制度建设中,要处理好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与包容多样性内在统一的文化传播制度。在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制度建设中，要处理好以国家调节为主导、以各方统筹协调为特点的城乡群众权益维护制度体系。

最后，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体系中，注重发挥社会主义各项制度的优势。制度的优劣归根到底要取决于其是否符合现实社会的客观规律。社会主义制度的优势在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等各层面均有体现。比如，邓小平谈到社会主义思想文化建设时曾指出：“过去我们党无论怎样弱小，无论遇到什么困难，一直有强大的战斗力，因为我们有马克思主义和共产主义的信念。有了共同的理想，也就有了铁的纪律。无论过去、现在和将来，这都是我们的真正优势。”又如，在谈到政治体制时他指出：“社会主义同资本主义比较，它的优越性就在于能做到全国一盘棋。”这样，在经济领域就可以集中力量办大的、好的事，从而能适应发展社会化大生产、经济全球化和提高国民经济整体效益的经济规律。在政治领域就可以更高效地发挥民主集中制的潜能。因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体系的不断完善，要从根本上符合社会主义各种矛盾运动发展的内在规律，使制度和机制体系的实施，能够又好又快地推动发展民生经济、健全民主法治、弘扬先进文化和促进社会和谐。

三、全面认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体系的内涵和特点

依据党的十八大文件精神，从坚持邓小平关于社会主义本质的重要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客观要求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体系的主要内涵和特点，可以从几个方面进行归纳。

（一）“一个目标、四层框架”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经济制度是社会主义制度的基石。从改革开放以来的实践看，就是要贯彻邓小平关于社会主义本质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实现共同富裕的总体方向，在逐步实现共同富裕这个经济发展总目标的基础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已经初步确立了“四主型”经济制度。它包含着四个层面的界定：首先，在产权制度上确立和完善公有主体型的多种类产权制度。即在公有制为主体的前提下（包含资产在质上和量上的优势），发展中外私有制经济，具体则通过就业结构、资本结构、GDP结构、税收结构、外贸结构等体现出来。在这种产权结构动态发展中，从量的方面看不同经济成分呈现出“主体—辅体”的结构特征。公有制经济占主要地位，而中外私有制经济则处于辅体的重要地位。其次，在分配制度上确立和完善劳动主体型的多要素分配



制度。即以市场型按劳分配为主体，多要素所有者可凭产权参与分配，使经济公平与效率呈现交互同向和并重关系。要进一步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提高劳动占比，限制资本收入趋高的现象，调节国有企业、国有事业和公务员三类人员的收入差距，完善各类社会保障，扩大中等收入者人群，促进财富和收入分配的和谐。再其次，在市场制度上确立和完善国家主导型的多结构市场制度，即多结构地发展市场体系，发挥市场的基础性配置资源的作用，同时，在廉洁、廉价、民主和高效的基础上发挥国家调节的主导型作用。最后，在对外经济制度上确立和完善自力主导型的多方位开放制度，即处理好引进国外技术和资本同自力更生的发展自主知识产权和高效利用本国资本关系，实行内需为主并与外需相结合的国内外经济交往关系，促进追求引进数量的粗放型开放模式向追求引进效益的质量型开发模式转变，从而尽快完成从贸易大国向贸易强国和经济大国向经济强国的转型。

（二）“三者统一、四层框架”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制度。坚持中国特色的政治发展之路，促进“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真正体现人民民主专政这一社会主义国家的国体。通过加强和改善共产党的领导，确保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的正确方向、科学架构、高效运行和有序参与。通过完善人民当家做主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保障人民群众管理国家重大事务、选举政府官员、监督国家工作人员的权力。通过将无产阶级的意志上升为国家法律并加以实施，体现党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的基本思想，实现人民当家做主的本质性和有序性。

注重政治制度的统一性和协调性，在四个层面完善我国的政治制度。一是巩固社会主义国家的政体和根本政治制度，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确保人民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行使国家权力。二是坚持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政党制度，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积极促进民主参与，广泛集中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和各界人士的智慧，实现执政党和各级政府决策的科学化和民主化，统筹兼顾各方面群众的利益要求，体现民主集中制的优势。同时，防范一党领导可能产生的缺乏监督的弊端，避免多党纷争可能带来的政治混乱。三是维护国家统一和中华民族大团结，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和“一国两制”制度。保障少数民族依法管理本民族事务，民主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的管理，维护台港澳地区的稳

定,促进国家统一,反对分裂国家,保证我国长治久安。四是坚持和完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积极扩大基层民主,以农村村民委员会、城市居民委员会和企业事业职工代表大会为载体,保障广大人民在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中,依法行使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权利。同时,在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充满活力的基层群众自治机制基础上,扩大基层群众自治范围,以管理有序、服务完善、文明祥和为目标,将城乡社区建设成社会生活新型共同体。

(三)“一个体系、五层框架”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制度。党的十六大以来,我国将文化建设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的重要组成部分,明确了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方向。按照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发展的要求,我国文化发展的方向是建立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文化建设的核心在于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和核心价值观,满足人民精神需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和核心价值观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思想基础和文化母体,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内在精神的体现形式。这一核心价值体系,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思想,包含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共同理想、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和“八荣八耻”为主要内容的公民道德等丰富内涵。党的十八大报告强调指出:“大力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深入开展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丰富人民精神世界,增强人民精神力量。倡导富强、民主、文明、和谐,倡导自由、平等、公正、法治,倡导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必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坚持教育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为人民服务是党的根本宗旨”。可见,需要重塑以为人民服务为宗旨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制度的具体内容和特征来分析,它应包含着“五个主体”即五个层面的制度:一是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为主体、包容多样性的文化传播制度;二是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共同发展的文化产权制度;三是以文化产业为主体、发展公益性文化事业的文化企事业制度;四是以民族文化为主体、吸收外来有益文化的文化开放制度;五是以党政责任为主体、发挥市场积极作用的文化调控制度。这五层制度互为一体,成为中国特

色社会主义文化制度的管理和运作形式。

（四）“四个机制、五层框架”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制度。社会制度是维系和谐社会关系和社会稳定的制度保障。我国改革开放以来取得了巨大的历史成就，但随着人口加速流动和社会结构的急剧变化，我国在治安防控、社会保障、权益维护、户籍管理和基本公共服务等管理制度方面的滞后，使社会管理难度和风险逐渐加大。同时，传统的以维系社会秩序、保持社会稳定的社会管理方式，因情况变化而不利于激发整个社会的活力。从秩序和活力并重的现代社会管理理念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制度在制度设计上应实现三个方面的互动，即在党的领导下，使社会管理网络实现政府调控机制同社会协调机制互联、政府行政功能同社会自治功能互补、政府管理力量同社会调节力量互动，形成科学有效的利益协调机制、诉求表达机制、矛盾调处机制、权益保障机制。

依据党的十八大报告，新的社会制度在内容上主要应建立和完善五个方面的具体制度：一是加快形成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社会管理体制；二是加快形成政府主导、覆盖城乡、可持续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三是加快形成政社分开、权责明确、依法自主的现代社会组织体制；四是加快形成源头治理、动态管理、应急处置相结合的社会管理机制。其中，建立健全广覆盖、多层次和可持续的社会保障制度，也是重要内容之一。简言之，通过确立“四个机制、五层框架”的制度，确保社会既充满活力又和谐有序，使社会管理工作适应新时期的总要求。

（五）“一种形态，三层含义”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生态文明制度。党的十六大报告率先提出“推动整个社会走上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的设想。党的十七大报告把“建设生态文明”作为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奋斗目标的新要求之一。党的十八大报告以“四个第一次”的方式强调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性。所谓“四个第一”，即第一次在党的报告中用一个单设篇章来阐述生态文明建设；第一次把生态文明建设与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四大建设并列；第一次把生态文明建设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五位一体”总布局之一；第一次把生态文明建设写入了新修改的党章中。

生态文明是继原始文明、古代文明、近代文明之后的一种新的文明形态。从人类史前史和真正的人类史的视角看，“文明”是以人类为本体、以人类活

动为本源、以实现人类预期目的为主题的物质活动与非物质活动的过程及其结果，是人类特有的自我开化、自我启蒙、自我觉悟的社会实践过程及其历史效应。从大时间尺度看，文明包括“史前文明”即人类形成过程中的文明；“真正的人类文明”即人作为社会主体创造的文明及其不同历史阶段的文明，如古代、近代、现代、后现代等形态。从地域空间角度看，没有“统一的”文明形态，只有千姿百态的“特色文明”形态，如两河流域、美洲、亚洲、欧洲等文明。从人文历史角度看，文明是照耀人类走出黑暗、愚昧、野蛮，走向光明、智慧、幸福的灯塔，是以宗教、风俗、习惯、文化、科学、精神等形态影响人类发展趋势的力量。

生态文明是以“生态”为特征，高度重视生命系统与非生命系统之间的交互作用、人文活动与自然活动之间的交错运动、科技效应与制度效应之间耦合效应的文明形态。它在本质上根本不同于“以物为本”“以资为本”的文明形态。它以生命特别是“以人的生命为本”，充分尊重生命的个体差异性、群体多样性、整体（群落）复杂性，深刻理解这三者之间的辩证关系，以及与生命系统相关的自然环境系统和社会环境系统，并把这种文明理念融入整个社会制度体系的设计和构建之中。因此，生态文明建设，不仅是把生态文明理念灌输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等方面及其全过程中的行动，而且是要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体系的构建作为生态文明“落地”的现实途径，即借助制度体系把生态文明转化为物质力量的行动。

生态文明制度建设，既涉及资源系统与环境系统的重新耦合，还涉及经济制度、政治制度、文化制度和社会制度的重新构建。因此，它既要求重新认识与协调文明制度建设与其他制度建设之间的关系，又要求启蒙与推进其他制度建设向生态化方向的变革，还要求以法律制度体系的方式促进生态文明行动方案的实施。显然，比起其他制度建设来说，生态文明制度建设更具复杂性、艰巨性、创新性、探索性。从结果角度看，生态文明制度建设与科学社会主义理论一脉相承，也与人类文明演进趋势息息相关；最重要的是，它把人类文明史上唯一持续了五千多年的中华文明与当代文明和未来文明对接起来，并使之成为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永续发展最重要的文明力量，因此，它必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和制度建设的一个最重要的组成部分。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五位一体’的制度建设丛书”共分五个单册。由于生态文明建设在党的十八大报告中新提出与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四大建设并列，因此，生态文明制度建设仍处于研究阶段，《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生态文明制度研究》一书的写作框架与其他四本也有所差异。

2013 年 8 月

前言

从研究对象的角度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生态文明制度研究》起码从四个维度进行研究:“人与生态”“人与文明”“人与制度”“人与建设”。因此,涉及学科交叉问题,即人类生态学、社会文明史、政治学与制度学、人类学和行为学,以及生态文明与制度文明、生态文明建设与制度文明建设、生态文明制度建设与制度文明建设的生态文明视角的研究等,都成为本书研究的基础性前提。在这个研究过程中有诸多困难,首先,学科交叉绝不是把各种不同学科组合在一起的概念,也不是堆积木式的整合概念。其次,需要有一种更高的“跨学科”的视角以及将不同学科“耦合”在一起的能力,即要求研究者,不仅通晓上述各个学科知识,而且还能从中抽象出它们之中的内在联系,并将其进行类似“基因重组”式的“构建”进而形成新思路和新理论。显然,这种“跨学科”的能力是具有难度的,但却是必需的。再其次,跨学科的难度还表现在,所有跨学科的分析都要“集合”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旗帜下,都要“内嵌”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五位一体”和“四个建设”的框架之中,只有这样才能彰显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制度自信、道路自信、理论自信。最后当我们从生态文明建设的视角,反过来去观察和理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道路、理论的方方面面的时候,我们发现了许许多多的“新形态”和“新表述”。如何将这些“新形态”和“新表述”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建设丛书统一起来,进而同党的十八大报告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统一起来,这似乎是一个更大的困难。

本书对研究对象的理解是别开生面的,并由此做出与众不同的解说、提出颇具启迪性的设想。例如,生态文明是以“生态”为特征的社会文明形态,即以尊重个体生命差异性、群体生命多样性、整体生命系统稳定性为特征的人



与自然和人与人和谐相处的社会文明形态，是一个在时间上和空间上都具有无限延伸可能性的社会文明形态，是迄今为止人类社会文明发展的最高形态。不仅如此，本书还基于唯物史观的基本原理，把生态文明比较研究的逻辑重点，不只是放在工业文明基础上，更重要的是放在了社会文明“整体系统”的研究上，明确指出：工业文明只是经济文明的一个表象层次，它既可以隶属于资本文明，也可以隶属于生态文明。社会，尤其是现代社会是有结构、有层次的“整体”，是由若干子系统耦合而成的“复杂系统”。因此，无论哪一个分层都不能代表社会整体，无论哪一个子系统都不能单独决定社会文明走向。一个社会的性质实际上是由经济的现实基础（制度基础）、政治的上层建筑（制度安排）、人文的意识形态（制度选择和设计）之间的相互作用，特别是核心价值观引领下的制度文明建设方向决定的。本书的这些观点，为把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五位一体”和“四个建设”之中提供了马克思主义的理论依据。应该说，这样的理解和这样的观点，在同类书籍中尚不多见。顺便指出，在当前关于制度建设包括生态文明制度建设的理论研究中，以马克思主义为理论、为依据的著作尚不多见。

本书从实践哲学和过程哲学的角度，对生态文明建设，特别是生态文明的制度建设，做了深入研究。在此基础上，对生态文明建设特别是生态文明制度建设做了狭义和广义的区分，与之相契合提出了生态文明建设包括制度建设的中短期目标、中长期目标和终极目标。在本书作者们看来：人类作为社会文明的创造者，既是整体概念又是历史概念。文明作为人类世代历史活动的产物，既是指引人类走出蒙昧、战胜野蛮的明灯，又是引导人类走向光明、构建和谐的路标；因此，与某种文化的兴起与衰落有所不同，任何一种社会文明的确立与发展都是一个较为长期的历史过程，生态文明建设过程尤其如此。由于“过程”是由“阶段”构成的，长期的历史过程是由中短期或中长期的历史阶段构成的，所以生态文明建设的历史过程，必须分为若干个历史阶段。党的十八大报告和十八届三中全会，实际上，既从较长期的历史过程的视角，又从可操作的历史阶段的层面，阐述了生态文明建设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文明建设的关系问题，但在形式上并未展开；强调生态文明制度建设的意义，不仅在于把生态文明建设落在实处需要制度保障，而且在于把生态文明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嵌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方方面面之中，使之成为核心价值观的重要

组成部分；生态文明制度建设的目标，不仅仅是构建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社会，更重要的是构建人与人之间和谐相处的社会，因为后者是前者的条件，没有后者不可能实现前者。

本书从生态文明视角，探讨了生态文明制度建设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五位一体”与“四个建设”中的地位和效应问题，探讨了生态文明制度建设与经济制度建设、政治制度建设、文化制度建设、社会（组织）制度建设之间的互动关系，探讨了生态文明建设为完善和丰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体系建设所提供的重大契机。因为从系统哲学和目标哲学的视角看，生态文明制度建设，既与共产党人的崇高理想（即共产主义）有内在联系，又与当代国际社会可持续发展战略中的人类福祉具有相关性，还与已经延续了五千多年的中华文明具有同步性。应该说，生态文明制度建设为中国的全面深化改革、为用全新思维标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高度，提供了一条在时间和空间上均可尽情拓展的思路和出路。正是基于这样一个视角，本书把“经济建设活动”理解为自然生态系统与社会生态系统的交互作用，探索了经济制度建设中如何调控经济生命系统与经济环境系统之间的辩证关系，指出了保障生态系统安全最重要的措施是构建具有科学依据的生态制度；本书还把“政治建设活动”理解为基于经济文明演化系统之上的人类制度文明的选择、安排、构架及其不断改革与完善的过程，并从中国近现代政治制度史学的视角，解释了政治制度建设对于拉动整个制度体系建设的“火车头”作用，并明确强调了核心价值观对政治制度发展方向具有引领作用，还探索了政治制度建设本身所具有的生态化意蕴及其生态化改革方向。

如果说上述内容是本书的“新思路”和“新思想”，那么下述内容就可以说是本书的“新理解”和“新观点”。本书认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生态文明制度研究的着力点应当放在广义生态文明制度建设上，它既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率先从制度层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初衷，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从初级阶段走向高级阶段的路径。生态文明制度建设与生态制度建设是两个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范畴，前者涉及的是社会整体制度体系，后者涉及的是与资源修复、环境保护、生态补偿相关的制度机制。党的十八大报告和十八届三中全会报告，既从生态文明制度建设角度谈到生态文明建设问题，如习近平总书记所言：“我们要认识到，山水林田湖是一个生命共同体，人的命脉在田，田的命

脉在水，水的命脉在山，山的命脉在土，土的命脉在树”^①；也从生态制度建设角度阐述了生态文明建设问题，如习近平总书记所说：“我国生态环境保护中存在的一些突出问题，一定程度上与体制不健全有关，原因之一是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的所有权人不到位，所有权人权益不落实。针对这一问题，全会决定提出健全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的要求”。^②本书认为，科学研究的重要任务就是要在理论上阐明这两者之间的关系，以便为现实中的生态文明建设，特别是生态文明制度各个层面的建设，提供坚实的理论基础。对此，在书中尽最大努力提出了一些颇有新意的建设性意见，是否能够引起理论界的共鸣不得而知，但本书还是愿意与读者分享。

杨 志

于美国密歇根州立大学
全球变化与地球观测中心

2014年5月29日

^{①②} 习近平：关于《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说明，新华网，2013年11月15日，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13-11/15/c_118164294.htm。